

(二)要抓好企业内部财务制度建设。要把力量组织起来,集中力量,用三年时间集中抓好企业内部财务制度建设,全面贯彻财政部关于工交企业内部财务管理指导意见。山西省政府把企业内部财务建设作为全省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一年来,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财政部门加强宣传发动,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分级负责,层层推动,监督指导,严格检查验收,取得了较好成效。目前,全省已有80%的工业企业建立起了内部财务管理办法,50%的企业按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运行实施。要作出规划,使所有工交企业把内部财务制度普遍建立起来。要扎扎实实地做工作,防止搞形式主义。

(三)要抓好成本管理。邯郸钢铁总厂实行“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的目标成本管理方法,将成本指标层层分解落实,达到挖潜增效的目的,1991年到1994年,该厂成本连年下

降,四年来实现利润增长77倍。石家庄车辆厂将成本管理贯穿到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一切以成本为中心进行管理。在消化诸多减利因素后,连年完成上级下达的利润计划指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由此看来,只要眼睛向内挖潜,路子就会越走越宽,经济效益就会不断上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四)要抓好资金管理,并把它做为财务管理的中心工作来抓。宝钢在这方面的工作抓得很有成效。宝钢内部成立了资金结算中心,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集中管理,不仅盘活了资金,还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1994年宝钢实现利润65亿元,资金利润率11.7%,销售利润率26%,名列全国榜首。目前,许多企业资金沉淀,资金使用分散,资金使用效益低下,只要注重从资金管理入手,抓好整个企业的财务管理,就一定能取得成效。

(《财务与会计》1995年第6期)

进一步实施《会计法》 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张佑才

1985年5月1日,新中国第一部会计工作根本大法——《会计法》开始实施,标志着我国会计工作逐步进入法制化的轨道。十年来,在《会计法》的促进和规范下,会计法制不断健全,发布实施了《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企业会计准则》、行业会计制度等一系列规范会计工作、会计人员、会计核算方面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修改《会计法》的决定,进一步确立了会计工作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为会计工作向市场经济转轨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会计工作在改革中发展,不断强化和扩展管理职能,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财经法纪、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会计人员的社会地位大大提高,一大批会计人员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表彰奖励,会计

人员的整体素质得到很大改善,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已从1985年的700万人发展到目前的1200万人,成为我国经济管理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会计管理工作得到加强,各级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会计法》的规定,重视和支持会计工作,会计管理领域不断拓宽。《会计法》实施以来的十年,是会计工作逐步法制化的十年,是会计事业改革、发展并取得很大成绩的十年。

发展我国的市场经济,需要有健全的法制做保证。《会计法》作为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应当在维护会计工作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当前,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全面推进,经济发展的重点逐步转移到调整结构、增加效益、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上来。经济改革与发展,需要会计工作行使法律赋予的核算和监督

职能,充分利用掌握会计信息的优势,参与经营决策,严格把关守口,推动经济改革,促进经济增长质量的不断提高。会计所特有的职能作用将渗透到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全过程,而会计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必须有健全的会计法制予以保证。因此,继续深入贯彻《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一项长期任务。

根据会计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结合实施《会计法》的实际情况,当前要继续抓好以下工作:第一,要继续广泛深入地宣传《会计法》,通过宣传,使社会提高对会计工作和会计法制的认识,促进各单位领导人切实履行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职责。第二,要在不断提高广大会计人员政治、业务素质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管理,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会计人员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答复,对干扰、阻挠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打击报复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的行为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单位领导人要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保障会计人员职权不受侵犯的职责,关心会计人员和会计工作,切实解决会计人员在依

法行使职权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第三,要认真解决当前《会计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尽管实施《会计法》取得了很大成效,但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比如一些单位利用虚假会计信息侵占国有资产、谋求小团体利益,部分单位会计工作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较为严重。这些问题,危害了市场经济秩序,对巩固和扩大财税改革和会计改革成果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已经引起了广泛关注。解决这些问题,要通过加强法制建设、强化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社会监督体系、完善执法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治理,不断改善实施《会计法》的内部和外部环境。1995年下半年,财政部将召开全国会计工作会议,总结《会计法》实施以来的经验,表彰奖励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和财会工作集体。我们希望通过各方面的努力,通过《会计法》的进一步贯彻实施,在社会上形成一个重视会计工作、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良好风气,使会计工作在法制化的轨道上更好地为发展市场经济服务。

(《财务与会计》1995年第5期)

注册会计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卫士

迟海滨

《注册会计师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法律之一。它是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在一定经济范畴内维护经济有序运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有力武器。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的重要性表现在如下三点:

一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也可以说是不可缺少的条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许多经济行为都离不开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例如,“三资”企业的利润分配、企业股票上市和配息、企业发行债券和向金融机构借款,利益相关各方,如合资者、股民、债券购买者、金融单位,都要求了解企业真实的

经营和财务状况,仅有企业自己的报告,各利益相关者是不会完全相信的。这就需要由依法设立的独立于各利益主体之外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就是适应这个需要而产生的中介机构。经过注册会计师查帐审计,证明企业的财务状况是真实的,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然后给企业出具公证报告,公布于众,以取信于各利益相关人。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就不会有股份制企业、股票市场和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也就不会有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二是政府部门转变职能的需要。为了同经